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贾砚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84,362,574.81	4,831,193,557.62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869,817.12	1,366,656,125.14	44.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57,117.32	233,849,185.14	67.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0,564,688.79	2,647,741,890.6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73,161.72	93,586,723.84	-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89,505.63	87,787,004.16	-4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7.23%	减少3.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249.36	89,222.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133.08	20,322,08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746.63	1,935,55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	12,065.26	
所得税影响额	295,961.96	5,116,76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43.40	358,516.18	
合计	1,649,134.43	27,834,214.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7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70,368,593	56.44	470,368,593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8	4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6	3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6	3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0,833,330	2.5	20,833,330	无		国有法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198,718	2.3	19,198,718	无		国有法人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599,359	1.15	9,599,359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6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48,300	0.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1,002,600	0.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3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1,0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600
王天琪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赋成对冲9号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詹清宇	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润京汇金量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林伟青	555,870	人民币普通股	555,870
中融(北京)资产-招商证券-中融资产-赋成量化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李振华	4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400
广东中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4.65%,主要原因是公司6月份成功上市,公开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股本与资金公积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7.18%,主要原因是2014前三季度客户结构产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15年前三季度客户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2.50%,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程度增加,虽然销量增加,但是销售单价也同时下降,并且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高于成本下降的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7.27%,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降及本年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8年6月11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	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年6月11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宝钢包装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宝钢包装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018年12月11日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砚林
日期	2015-10-27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ST乐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周旺生	独立董事		

1.3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晓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德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3,258,623.51	2,661,710,078.36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1,447,876.33	894,657,671.98	6.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42,055.34	162,301,721.57	-25.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2,796,212.05	1,083,883,296.98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90,204.35	46,785,155.81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17,617.03	29,466,614.78	13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3.69	增加2.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134	-2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134	-2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084	54.76

注: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公司2014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由326,480,131元增加为538,400,659元,按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使得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173.70	-370,02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7,554.66	5,825,233.44	主要是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对民用天然气销售差价和LNG转化相关费用给予的补贴135.08万元;收到关闭煤矿政府奖补资金40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1,093.98	3,729,24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71,223.36	-20,871,223.36	主要是关闭煤矿计提的补偿款。
所得税影响额	-134,277.51	-1,219,64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4.55	-420,997.61	
合计	-13,894,083.08	-13,327,412.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5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608,320	19.24	52,980,132	质押	49,350,70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9.8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1.02		未知		其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37,563	0.84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6,301	0.7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解剑峰?	3,800,000	0.7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莫凤珍	3,055,700	0.5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37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37,563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6,301	人民币普通股	
解剑峰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莫凤珍	3,0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包宜	1,801,24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8,672,813.08	937,669,845.38	-67.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使得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2,200,000.00	15,931,142.66	-86.1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3,302,229.70	23,078,947.56	217.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767,783.71	56,517,434.14	-31.41%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购电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8,731,857.05	20,171,614.55	191.16%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支付乐电天威管理人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96,735,625.67	56,532,817.18	71.11%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5,923,046.84	221,882,044.07	-47.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出资1.16亿元投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1.60%。
固定资产	1,148,202,855.10	791,044,856.36	45.15%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338,104,871.12	220,682,435.81	53.21%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170,798,909.28	76,536,527.53	123.16%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117,500,000.00	490,500,000.00	-76.04%	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到期归还。
应付账款	81,655,886.27	55,535,718.03	47.03%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172,853,756.48	98,640,830.19	75.24%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预收安装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446,150.53	34,853,323.92	142.29%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长期应付款	262,947,382.89	136,620,000.00	92.47%	主要是报告期将健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8,749,372.88	113,537,553.21	-83.49%	主要是报告期内不再合并乐电天威报表以及归还银行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524,341.09	4,323,144.78	74.05%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38,376.78	25,008,326.85	-93.8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及按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去年同期为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及处置沫风能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85,416,075.71	14,601,157.03	485.00%	主要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173,976.37	8,285,777.20	34.86%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关闭煤矿政府奖补资金所致。
利润总额	87,421,046.55	14,818,627.28	489.94%	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63,401,908.71	-19,371,031.18	427.30%	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及所得税费用减少,使得净利润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6,611,704.36	-66,156,186.99	109.99%	主要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不包括乐电天威公司和沫风能源公司,使得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41,295.40	1,620,683,755.60	-135.40%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及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3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2014年12月17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年3月27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2015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威破产财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354132.60万元。由于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次拍卖流拍。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与网络竞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对乐电天威破产财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整体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285799.93万元。由于无竞买人报名参拍,第二次拍卖流拍。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3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4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2名董事马敦、独立董事王全喜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周旺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资扶贫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施精准扶贫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捐赠15万元用于道路建设。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5-04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安艳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接入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艳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资扶贫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9,749,163.28	874,359,453.76	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44,442.02	45,746,372.28	-27.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022.29	1,859,279.08	146.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1,716,840.77	17,088,605.34	4,4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1,930.26	-26,921,304.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8,413.53	-26,902,130.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3	-7.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253,660.5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49	7,177.26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4.49	-246,483.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5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2.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3,789	1.32	0	质押	3,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4,433,789	
宣家鑫	3,933,600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玉文	2,026,293	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月萍	1,980,659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先军	1,637,514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珠林	1,579,767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耿群英	1,540,001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耿国华	1,500,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3,789	人民币普通股	4,433,789
宣家鑫	3,9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3,600
田玉文	2,026,293	人民币普通股	2,026,293
李月萍	1,980,659	人民币普通股	1,980,659
刘先军	1,637,514	人民币普通股	1,637,514
周珠林	1,579,767	人民币普通股	1,579,767
耿群英	1,54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1
耿国华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	300,000,000.00	-100.00	公司将商业票据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导致的变动
应收账款	546,951,946.01	-	-	孙公司上海君和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
预付账款	423,188,452.98	44,752,812.28	845.61	孙公司上海君和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476,074,704.14	353,128,586.09	34.82	孙公司上海君和应收的往来单位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1,000,000.00	-88.91	持有安华农险的股权被拍卖转让导致的减少
无形资产	13,711.53	9,601.79	42.80	本期新购入的办公软件用品
应付账款	537,675,819.03	374,199.03	143,587.12	孙公司上海君和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预收款项	251,030,417.17	54,436,225.00	361.15	孙公司上海君和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49,984.25	1,496,468.55	50.35	人工及社会保障成本的增加而导致
应付利息	66,369,079.80	44,610,240.90	48.78	本期计提贷款利息的增加,而引起的应付利息的增加

2. 主要损益项目的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1,716,840.77	17,088,605.34	4,415.97	孙公司上海君和进行国内商品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754,970,647.12	3,985,217.29	18,844.28	孙公司上海君和实现营业收入而增加的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291,864.00	44,400.00	-3,009.60	收回应收款项冲回以前计入的坏账损失
投资收益	12,180,000.00	684,000.00	1,680.70	安华农险的股权被拍卖转让而实现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7,177.26	0.00	0.00	非经营性项目的其他利得
营业外支出	260,710.53	20,406.05	1,177.61	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损失
所得税费用	810,196.05	0.00	0.00	孙公司上海君和计提应交纳的所得税费

3.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022.29	1,859,279.08	146.98	孙公司上海君和进行国内商品销售收回的货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96.00	630,198.00	-778.21	公司受让上海君和的股权向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100.00	本期未曾支付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年1月3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2日披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3年6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后因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认购人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没有最终确定,同时因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自2012年11月16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2、(1)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本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